



新成立「聯合特遣隊」可列席業主大會

主動搜證 做到早識別早介入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中）表示，將由他牽頭成立「聯合特遣隊」，成員包括警務處、廉署及競委會，目標是杜絕三合會及不法團夥染指樓宇維修業界。

▶政府表示，將透過精準修訂法例，以及協調各政府部門的聯合執法行動等措施，加強預防出現圍標情況。



資料圖片

宏福苑報告

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報告指出，本港大型樓宇維修工程的圍標問題嚴重，有背景可疑人物，包括黑社會分子，操控投標結果，合謀串通顧問、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等貪污舞弊。政府擬將圍標行為刑事化，決定從修訂法例、統籌執法及前線預防三方面入手，多管齊下推行改革措施，全面嚴打樓宇維修工程圍標及圍標集團的其他犯罪活動。

保安局局長將牽頭成立「聯合特遣隊」，建立針對打擊圍標集團的特別行動機制，加強情報蒐集和交流、聯合執法和風險預警，目標是杜絕三合會及不法團夥染指樓宇維修業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表示，特遣隊會主動調查，派員出席高風險目標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大會，搜集可疑情況，做到早識別、早介入。

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

行政長官已責成保安局局長牽頭成立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聯合特遣隊。特遣隊由保安局局長統籌，成員包括警務處、廉署及競委會，並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廉署執行處首長、競委會行政總裁及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警司代表出席。特遣隊會綜合各部門的執法權力主動出擊，針對特定集團或案件組成專班，集中研判風險、部署行動及督導執行，提升行動效率及執法效能，嚴打樓宇維修工程圍標。

加強機構情報互通機制

過往大維修工程很容易被具有黑社會或可疑背景的不良營運者「主導」，包括勾結法團偽造授權票、充當「打手」威嚇守法的專業人士或反對的業主，迫使信譽良好的承包商不敢參與競爭等。鄧炳強昨日在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措施記者會表示，涉及圍標的公司可能與部分業主有關連，或先購置物業成為業主，進而成為業主立案法團成員，並與承辦商和專業人士構成聯盟。當局在很多個案發現，有些公司的董事互相隸屬，因此做好情報工作就可找出有關人士，正是成立聯合特遣隊的目的。

情報共享方面，特遣隊將加強三個成員機構之間的情報互通機制，尤其針對目標集團或案件進行情報交流，藉此提升情報蒐集及分析能力，以便及早識別可疑個案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鄧炳強表示，三個部門一同協作，可各司其職，盡早交換情報。他舉例某宗案件，廉署調查時不清楚相關人物的背景，但警方可能已掌握其背後的黑社會網絡與人脈，交換情報將令廉署的調查更為有效。競委會在法定權利下取得的資料，透過情報分享機制，也可提升整體效率。

鄧炳強說，在聯合行動方面，特遣隊將統籌三方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善用各自的法定權

力及執法工具，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從不同層面及方向打擊圍標集團，提高執法成效及阻嚇力。待樓宇維修圍標刑事化後，將採取雙軌執法模式，按案情靈活行動，相信可以進一步全面封殺圍標行為。

「不是坐在辦公室等報案」

鄧炳強表示，在預防方面，三個成員機構亦都會在民政事務總署統籌下，以風險為本的原則，針對高風險樓宇，例如牽涉金額龐大、涉及眾多業主單位，或是察覺有可疑黑社會活動的個案，會主動派員出席其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大會，及早監察可疑活動，一旦發現線索，會馬上展開情報分析以及相應的執法行動。他強調特遣隊會主動調查，從他人的舉報、線人和臥底等不同手法獲取情報，「不是坐在辦公室等市民報案」。他警告企圖從事圍標的人士，「你已經再無機會，聯合特遣隊一定會將你揪出來，將你拘捕、檢控。」

鄧炳強表示，政府有決心、有信心，更加有能力打擊圍標這些嚴重損害公眾和居民利益的行為。政府會不斷檢視不法分子的犯罪手法和趨勢，透過精準修訂法例，以及協調各政府部門的聯合執法行動等措施，確保將打擊圍標的覆蓋面擴至最大，做到預防在先、防患於未然，令不法分子無所遁形，難逃法網。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表示，支持政府成立跨部門聯合特遣隊，透過警務處、廉政公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情報交流與協調合作，可更有效打擊圍標及相關非法活動。惟在實際執行過程中，物業管理公司往往是最前線接觸業主及法團的持份者，學會建議政府建立恆常溝通及支援機制，並加強對物管從業員的保護措施，確保在配合執法及提供資料時能獲得足夠保障，避免因履行專業職責而承受不必要壓力或風險。

歸屬，以及政府未來要推進的改革，對於各方面的改進都有詳盡的措施和建議。他認為，有關改革建議務實有效，相信可針對性改善長期累積的制度性問題。

陳弘毅關注報告中的法律改革建議，以及政府將在法律方面採取的跟進行動。他提到，政府計劃修訂包括《競爭條例》在內的多個法例，尤其針對建築維修工程的圍標行為作出打擊，相信有關措施有助於在未來加強建築工程中的合規性。對於行政長官李家超接納何永賢請辭承擔政治責任，陳弘毅認為這體現了高官問責制的問責精神，今次事件「讓人見到了這一制度的運作成效」。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龔學鳴、周禹含、梁譯尹

競委會：爭取明年4月通過修例

【大公報訊】記者易曉彤報道：政府將推行一系列立法措施，包括修訂《競爭條例》，把涉及樓宇維修相關的圍標等嚴重反競爭行為刑事化、優化該條例現有民事制度條文，以及把新設刑事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與《廉政公署條例》，加強執法部門搜證權力及提高阻嚇力。樓宇維修圍標刑事化後，聯合特遣隊便會採取刑事和民事並行的雙軌執法模式，根據案情靈活使用，進一步全面封殺圍標行為。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昨日表示，希望爭取明年4月通過修例。

新罪行聚焦樓宇維修工程招標

在現行法例下，圍標行為主要透過《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的民事制度處理，而刑事執法則只能針對圍標過程中衍生的其他罪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昨日在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措施記者會表示，今次《競爭條例》修訂是針對性地将涉及樓宇維修工程招標的四類嚴重反競爭行為，即圍標、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及限制產量，訂為刑事罪行，追究相關個人及業務實體

的刑事責任。

丘應樺說，新設的刑事罪行會聚焦於樓宇維修工程招標，而非將各行各業的嚴重反競爭行為一律刑事化。擬議規管範圍不只涵蓋工程承建商的招標，亦包括前期委聘顧問等相關籌備安排，以全方位打擊在樓宇維修不同階段出現的合謀行為。

除了引入新的刑事罪行外，政府亦會優化現行《競爭條例》下的整體打擊和追究反競爭行為的民事制度，加強罰則。丘應樺表示，會透過修例處理競委會過去遇到的舉證困難，提升競委會的執法效能，更容易向違法者追究責任。相關改革並不只限於樓宇維修工程。

政府亦建議，將新設刑事罪行納入現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加強執法部門搜證權力及提高阻嚇力。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將新設刑事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指明罪行內，令執法機關可以動用四項獨有權力，包括提交資料令、提交物料令、加重判刑和沒收令，重點打擊圍標集團。

督導委員會料下月首開會 各部門須提交詳細報告

【大公報訊】記者王亞毛報道：政府將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檢視與監督落實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報告提出的120項建議。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日表示，當局已將各項建議分派予相關部門研究，各部門必須向他提交詳細報告，預計委員會將於11月內召開首次會議。他希望今年內將消防、物管服務、競爭條例等六條法例的修訂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年內將提交六條法例修訂

陳國基昨日在電台節目表示，委員會報告建議涵蓋個別部門以至跨部門範疇，當局已將各項建議分派予相關部門研究，各部門必須向他提交詳細報告，交代落實或優化建議的具體方案及時間表；若涉及跨部門的建議，將由委員會編訂主責部門，監督建議落實到位，強調「嚴謹、迅速、有效」原則達到目的。

陳國基透露，部分建議經已在推展或落實，舉例當局早前已展開籌備法例修訂，目前正跟進6條法例的修訂工作，包括《消防條例》、《物業管理服務條例》及《競爭條例》等，目標在今年內，即未來一至兩個月內提交立法會審議通過，為執法和監

管部門提供足夠的法定權力。

中央數據系統明年中推出

政府將會建立跨部門「聯合中央數據系統」，將現時各部門的資料庫組合成一個中央數據庫，共享涉及樓宇維修承辦商的巡查、處分及定罪紀錄。陳國基表示，由於涉及資料轉換及設計平台等工作，或需時數個月，數字辦將負責系統研發，正研究如何共享數據，爭取系統於明年約5至6月推出。他指出，系統將設通報機制，當承建商違規，其他部門將收到警告，期望承建商可用心做好工程。

被問到獨立委員會報告指出部分公務員工作不到位、依循既定制度行事而未妥善顧及市民福祉，陳國基表示，這並非普遍現象，而是個別人士做事不達標，政府現有機制作出懲處。

獨立委員會提出的「以民為本、多走一步」是非常重要的概念，政府會加強公務員相關培訓，希望公務員做到勤力實幹、敢於創新及跨部門合作，不分你我，各部門不要各自為政，要將各部門的資料共享，達至「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他作為政務司司長會帶領政府進行相關改革。

淨化維修市場



宏福苑大火後，特區政府推行一系列改革，包括修訂《競爭條例》等法例，將涉及樓宇維修的圍標等行為刑事化，亦會成立針對圍標的跨部門特遣隊，成員可列席業主大會，目標是杜絕圍標保障樓宇維修工程的水平。

2025年本港近2.5萬幢私人樓宇樓齡達30年或以上。由房委會透過居屋、租置等計劃出售或拆售的物業中，亦有約1138幢樓齡達此門檻。法例規定樓齡達30年或以上均須進行維修工程，按平

均每幢樓維修費200萬元計算，涉款500億元，每戶付出10萬至20萬乃常見。大型屋苑維修費更高，大埔宏福苑維修費便逾3.3億元。大維修每隔10年便須進行，是一個不斷循環，長做長有的生意，引來不法商人打主意，合謀圍標以低價取得生意便偷工減料斂財。

政府修例將圍標刑事化，又成立跨部門特遣隊，是對不法之徒發出明確訊息，堅決淨化大維修市場，保障小業主利益，從源頭解決大維修招標衍生的一連串問題。

法律界：改善規管框架 重建市民信心

【大公報訊】特區政府前日公布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報告及相關後續工作。前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表示，宏福苑大火事件是個沉痛教訓。政府在公開委員會報告後宣告三大方面的跟進工作。除了繼續為受大火事件影響人士提供適切協助，跟進工作的重點是改善相關法律和行政規管框架，確保規管工作到位，從而避免歷史重演，重建市民對建築物安全事宜監管以及政府的信心。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榮休教授陳弘毅表示，報告對火災有關情況的研究非常深入且全面，相信是委員會在舉行30場聽證會、傳召80名證人和審視大量資料與證據後綜合撰寫而成，讓市民全面地了解是次火災的成因、有關責任